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7號

原告 陳明珠

被告 李金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某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用於購車，另於1、2年後再向原告借款5萬元用以購買鑽石戒指後，已先還款8萬元，原告則於113年5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被告每月應還款1萬元，年底要全部還清。嗣被告陸續於113年7月1日、同年8月6日、同年9月6日、同年10月4日各清償1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221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積欠原告221,000元借款部分不爭執，目前沒有工作，只有領老人年金，希望每個月可以還款3千元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

01 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21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
02 執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。至被告固表示無力清償債務，有意
03 與原告協商分期繳款等語，惟此僅涉及履行方式及清償能力
04 問題，無礙前開事實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5 (二)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6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
08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09 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5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周瑞楠